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第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过半数监事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李明海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李明海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明海（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二、关于选举赵英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赵英伟（简历详见附件 2）
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 附件：1. 李明海简历
2. 赵英伟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李明海简历

李明海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海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明海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赵英伟简历

赵英伟先生，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管部审计主管、处长、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助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副主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英伟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英伟符合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